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裁与相关方就具体合作细节进行磋商，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6 年预计发生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年初至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蒸汽及消耗品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200 万元	794.69	136.35
	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	电费、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0 万元	11.43	0
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旅游机票	市场价格	不超过 800 万元	348.80	67.23
浙江伊丽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等	原材料及户外用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0,000 万元	9,318.87	2,647.80
	出售商品及服务	材料及家居用品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000 万元	162.94	4.29
深圳德宝曼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家具、建材、装修装饰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0 万元	0	0
	出售商品等	塑料制品、家居用品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00 万元	1.09	0
上海昶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电子料件、电动工具产品、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500 万元	39.17	38.71
	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	电费、房屋租赁及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 800 万元	304.89	46.59
浙江西克曼大树	采购商品与	装饰装修、建设	市场	不超过 1,500 万元	0	0

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服务等	工程设计及施工 等	价格			
-------------------	-----	--------------	----	--	--	--

2、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发生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蒸汽及消耗品等	不超过1,200万元	794.69	25.21%	-405.31	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编号:2025-012)
	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	电费、房屋租赁	不超过20万元	11.43	0.77%	-8.57	
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旅游机票	不超过800万元	348.80	18.70%	-451.20	
	出售商品与服务等	软件、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等	不超过50万元	0	0	-50.00	
浙江伊丽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等	原材料及户外用品	不超过20,000万元	9,318.87	5.90%	-10,681.13	
	出售商品及服务	材料及家居用品等	不超过2,000万元	162.94	0.23%	-1,837.06	
深圳德宝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家具、建材、装修装饰等	不超过500万元	0	0	-500.00	
	出售商品等	塑料制品、家居用品等	不超过300万元	1.09	0.02%	-298.91	
上海昶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电子料件、电动工具产品、技术服务等	不超过2,500万元	39.17	4.85%	-2,460.83	
	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	电费、房屋租赁及服务	不超过800万元	304.89	11.33%	-495.1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市场需求波动，导致公司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从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经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冯碗仙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浙江强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冯碗仙对此项议案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节能”）

住址：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安徽省精细化工基地华星物流通道1号

法定代表人：康灵江

注册资本：6,535.588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强节能资产总额50,116.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063.68万元；2025年度永强节能实现营业收入21,274.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55.96万元。

永强节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强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等联合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及控制比例为66.17%；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冯碗仙担任其董事。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永强节能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永强节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2、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轩旅游”）

法定代表人：刘亮

注册资本：11,053.2456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4层50519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会议服务；婚庆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腾轩旅游资产总额 39,595.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48.63 万元；2025 年度腾轩旅游实现营业收入 101,838.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16.82 万元。

公司董事长谢建勇担任腾轩旅游董事，且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腾轩旅游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腾轩旅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3、浙江伊丽特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丽特”）

法定代表人：康灵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429 号

经营范围：工艺品、金属制品、户外家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伊丽特资产总额 14,498.4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802.90 万元；2025 年度伊丽特实现营业收入 15,761.53 万元、净利润 821.2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永强节能董事长康灵江担任伊丽特执行董事，且持有其 50%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伊丽特为公司关联方。

伊丽特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伊丽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4、深圳德宝曼好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宝曼好家”）

法定代表人：谢建平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四区 3 栋 301

经营范围：室内家具及饰品的设计、销售；家具零售、批发；智能家居零售、批发；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批发、零售；家具零配件批发、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床上

用品、窗帘、布艺类产品销售；木门窗、楼梯销售；地板销售；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销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居产品软硬件技术研发、物联网软硬件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德宝曼好家资产总额50,831.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725.75万元；2025年度德宝曼好家实现营业收入12,288.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50.1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德宝曼好家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强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等联合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长谢建勇及副董事长谢建平在德宝曼好家分别担任董事、董事长。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德宝曼好家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德宝曼好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5、上海昶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昶氟”）

法定代表人：林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20 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曹联路 319 号 12 幢 3 层 321-32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昶氩资产总额 8,858.7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057.39 万元；2025 年度上海昶氩实现营业收入 2,153.40 万元、净利润-1,918.2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昶氩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强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建勇等联合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长谢建勇，副董事长谢建强均在上海昶氩担任董事。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上海昶氩预期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上海昶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6、浙江西克曼大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树装饰”）

法定代表人：张超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中心大道 3899 号 1F-0100-B、01002-D、01002-C、01002-B、01002-A、01001-D、01001-A（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树装饰资产总额 10,360.1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58 万元；2025 年度大树装饰实现营业收入 12,884.76 万元、净利润-854.7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昶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先兴控制的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大树装饰预期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大树装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公司及子公司将采购永强节能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生物质燃料及热能服务等，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各生产线的改造计划与时间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腾轩旅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差旅管理服务，满足公司差旅等相关业务需求。

公司及子公司将采购伊丽特公司生产的成品及半成品等，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各生产线的生产计划与时间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采购德宝曼好家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服务，将根据公司计划与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采购上海昶氩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服务，将根据公司计划与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采购大树装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服务，将根据公司计划与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2、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

永强节能及其子公司、上海昶氩及其子公司租赁本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厂房和使用其他综合服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据实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出售给伊丽特部分材料及服务等，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各生产线的生产计划与时间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因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伊丽特商品，如发生预付部分款项，将按照惯例收取利息。

公司及子公司向德宝曼好家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等，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关联人各自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及关联人资产的充分利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关资料等文本，我们认

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